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545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陳建旻

廖哲伍

被告 帕嘎嘎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即清算人 余明諺

兼上1人

訴訟代理人 高紫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捌萬柒仟肆佰參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點零二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有限公司清算，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

01 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公  
02 司法第113條第2項、第79條亦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帕嘎嘎有  
03 限公司（下稱帕嘎嘎公司）已於原告於民國114年8月6日提  
04 起本件訴訟前之同年2月17日，經全體股東同意解散，並選  
05 任被告余明諺為清算人，且申請解散登記亦經臺北市政府以  
06 114年2月18日府產業商字第11446208400號函准予登記，有  
07 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附於本院限制閱覽卷）、股東同意書  
08 （見本院卷第92頁）、上開臺北市政府函（見本院卷第90  
09 頁）在卷可稽，並經調閱該公司登記案卷核閱無訛，應以清  
10 算人即被告余明諺為被告帕嘎嘎公司之法定代理人。

11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  
12 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3 貳、實體方面：

14 一、原告主張：被告帕嘎嘎公司邀被告余明諺、高紫苓為連帶保  
15 證人，於113年1月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20萬元，  
16 嗣未依約按期清償，尚積欠本金787,437元，及自114年2月1  
17 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02計算之利息，暨  
18 自114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  
19 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  
20 計算之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  
21 被告連帶給付上開金額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  
22 787,437元，及自114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3 百分之5.02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24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  
25 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26 二、被告余明諺、高紫苓均表示：有積欠原告上開請求金額，同  
27 意原告上開請求等語。

28 三、被告帕嘎嘎公司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亦未提出書  
29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30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總約定書、授  
31 信核定通知書、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保證書、客戶

01 放款交易明細表、放款利率查詢表、債權計算書為證（見本  
02 院卷第18至46頁），被告余明諺、高紫苓表示同意原告之請  
03 求等語（見本院卷第68至69頁），被告帕嘎嘎公司則未到場  
04 或提出書狀爭執，堪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均為真實。從  
05 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  
06 給付上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08 前段、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10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世源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14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16 書記官 廖珍綾